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重大事项

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落实，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。**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行为惩处情况、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**二、集体决策的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**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小组成员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进行集体研究。

**（二）**经办人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；参会人员认真研究、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。农业机械化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**（三）**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**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**

**（一）**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**（二）**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四、**本制度由青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